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Winfoong Assets Limited (「WAL」) (作為賣方) 與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 (作為買方) 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而根據出售協議，WAL 同意向鴻福實業出售其於 Gold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所有權益以及於出售協議完成時 Gold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欠負 WAL 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公司間貸款額) 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為一致、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動)代表本公司就為落實及完成(或有關落實及完成)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或連帶進行之所有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燊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